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82,456,207.4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3,746,218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金额控制在公司 2016 年总销售额的 25%以内，向龙大牧原采购冷冻肉的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700 万元以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的，有助于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全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

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